



國立東華大學

**107**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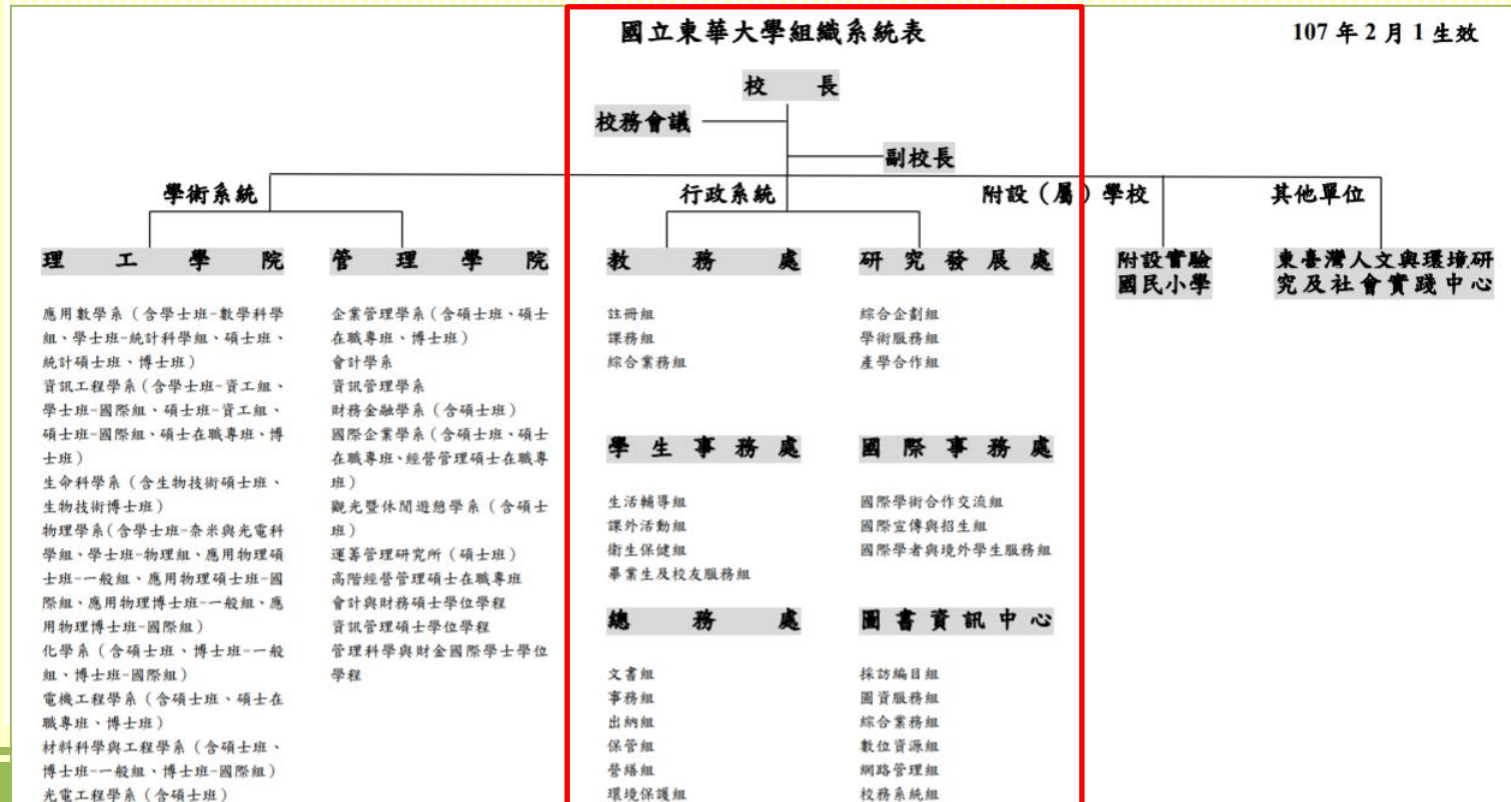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  
超支鐘點費計算調整說明

教務處報告/107.05.28



# 定義與範圍

- 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：以人事室公告之「組織系統表」所列「行政系統」之單位為準。
- 支領9職等以下主管加給：由人事室提供此類教師名冊。  
(每月主管加給約為6,950~8,970元)



# 以現行組織系統表為例


- 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，得由教師兼任並支領9職等以下主管加給之職務清單：

編號	單位	職稱	編號	單位	職稱
1	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	組長	11	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	組長
2	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	組長	12	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	組長
3	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	組長	13	圖書資訊中心校務系統組	組長
4	秘書室議事公文組	組長	14	圖書資訊中心網路管理組	組長
5	秘書室公關組	組長	15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開發組	組長
6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組長	16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組	組長
7	學務處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	組長	17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預防推廣組	組長
8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組長	18	教學卓越中心教學與學習組	組長
9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組長	19	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	組長
10	國際事務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	組長			

**※備註：若教師兼任上表所列組長，並同時兼任系主任，因支領系主任主管加給（超過9職等），故不在本次放寬超支鐘點計算異動範圍。**



# 107年符合條件教師超支鐘點計算說明

學年度	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組長 並支領9職等以下主管加給者超鐘計算方式
106 (舊)	▶ 超支鐘點計算公式： 「總授課時數」－「基本授課時數」＝「超支鐘點時數」（惟超支鐘點時數需大於0）
107 (新)	▶ 超支鐘點計算公式： 「總授課時數」＋「行政減授時數」－「基本授課時數」＝「超支鐘點時數」 （惟超支鐘點時數需大於0） ▶ 適用本方案之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，如 <u>因計算公式調整後產生超支鐘點</u> ， <u>優先以超支鐘點費發給</u> （可領取金額較高）。
實例說明	以本校專任教授為例（基本授課時數 <b>16</b> 、總授課時數 <b>9</b> 、行政減授時數 <b>8</b> ），其總授課時數 <b>9</b> 學分中，包含得予獎勵 <b>全英課程3學分</b> 、一般課程 <b>6</b> 學分。 <b>【原計算方式】</b> 「總授課 <b>9</b> 」－「基本 <b>16</b> 」小於（<）或等於（=） <b>0</b> （無超支鐘點） →→可支領 <b>全英開課獎勵金3小時</b> （ $3*5,000=15,000$ ），共計 <b>15,000</b> 元。 ----- <b>【107新計算方式】</b> 「總授課 <b>9</b> 」＋「行政減授 <b>8</b> 」－「基本 <b>16</b> 」＝「超支鐘點 <b>1</b> 」（有超支鐘點） →→教師開設符合 <b>全英獎勵課程3學分</b> ，因計算公式調整後，得領取超支鐘點為 <b>1</b> 小時，則發給 <b>超支鐘點費1小時</b> （ $1*925*18=16,650$ ）及 <b>全英開課獎勵金2小時</b> （ $(3-1)*5,000=10,000$ ），共計 <b>26,650</b> 元。 

※註：教師兼任行政單位組長，且支援師培專班課程者，仍維持師培課程現行計算超鐘方式。

# 鐘點計算相關定義與提醒

- 總授課時數包含...

## 已達開課人數之...



- 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，教師單學期超支鐘點以4小時為上限（全學年上限為8小時）；如有**校外兼課**情形，應以上下學期分別計算，單一學期校外兼課與超支鐘點併計以4小時為限。
-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組長，且支援師培專班課程（TH、ETH、EP）者，仍維持師培課程現行計算超鐘方式。



# 案例說明(1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副教授	18	12.6 (英12)	8	6

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0小時 ➤ $0 \text{ 小時} * 795 \text{ 副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0$	2.6小時 ➤ $2.6 \text{ 小時} * 795 \text{ 副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37,206$
全英語 授課獎勵	12學分 ➤ $12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60,000$	9.4學分 ➤ $9.4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47,000$
總領取金額	$0 + 60,000 = 60,000$	$37,206 + 47,000 = 84,206$
說明		✓ 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12學分，發給超支鐘點費2.6小時及全英開課獎勵金9.4小時（12-2.6=9.4）。



# 案例說明(2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助理教授	18	15 (英3)	8	5

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0小時 ➤ $0 \text{ 小時} * 735 \text{ 助理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0$	5小時 ➤ $5 \text{ 小時} * 735 \text{ 助理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66,150$
全英語 授課獎勵	3學分 ➤ $3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15,000$	0學分 ➤ $0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0$
總領取金額	$0 + 15,000 = 15,000$	$66,150 + 0 = 66,150$
說明		✓ 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3學分，發給超支鐘點費5小時及全英開課獎勵金0小時（ $3-5 < 0$ ，表示全英獎勵課程已全數領取超支鐘點費，故不再支給全英開課獎勵金）。



# 案例說明(3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教授	16	9 (英3)	8	4

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0小時 ➤ $0 \text{ 小時} * 925 \text{ 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0$	1小時 ➤ $1 \text{ 小時} * 925 \text{ 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16,650$
全英語 授課獎勵	3學分 ➤ $3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15,000$	2學分 ➤ $2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10,000$
總領取金額	$0 + 15,000 = 15,000$	$16,650 + 10,000 = 26,650$
說明		✓ 教師開設符合全英獎勵課程3學分，發給超支鐘點費1小時及全英開課獎勵金2小時（3-1=2）。





# 案例說明(4)

職級	基本授課時數	總授課時數 (內含之英獎課程學分數)	行政減授時數	指導學生 抵減時數
教授	16	10 (英0)	8	2



項目	原計算方式	107新計算方式
超支鐘點	0小時 ➤ $0 \text{ 小時} * 925 \text{ 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0$	2小時 ➤ $2 \text{ 小時} * 925 \text{ 教授鐘點費} * 18 \text{ 週} = 33,300$
全英語 授課獎勵	0學分 ➤ $0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0$	0學分 ➤ $0 \text{ 學分} * 5,000 \text{ 獎勵金} = 0$
總領取金額	$0 + 0 = 0$	$33,300 + 0 = 33,300$
說明	✓ 總授課時數 <sup>(10)</sup> - 基本授課時數 <sup>(16)</sup> <b>小於 (&lt;) 或等於 (=) 0</b> → <b>無超支鐘點</b>	✓ 總授課時數 <sup>(10)</sup> + 行政減授 <sup>(8)</sup> - 基本授課時數 <sup>(16)</sup> = 超支鐘點 <sup>(2)</sup> → 可支領 <b>超支鐘點費2小時</b>